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剑苑”）100%股权以 1,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剑苑的股权。

公司对沈阳剑苑的债权亦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沈阳剑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按还款计划进行偿还。公司后续将督促沈阳剑苑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公司权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将其持有的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文化”）100%股权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意龙达将不再持有龙达文化的股权。

公司对龙达文化的债权亦将被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二级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龙达文化、邵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按还款计划进行偿还。公司后续将督促龙达文化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公司权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美泰”）9.5127%股权以 1,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桂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意龙达将不再持有世纪美泰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将其持有的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旋易细”）16.6667%的合伙份额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东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意龙达将不再持有凯旋易细的合伙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暂不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7.0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以审议本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84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载明的股份发行数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特定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该等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31.3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暂不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暂不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后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暂不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暂不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1名特定对象，即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京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暂不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1 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以人民币 9.68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京能集团，拟将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 43,069,3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京能集团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28.24%，京能集团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暂不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

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暂不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暂不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京能集团已承诺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述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

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暂不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